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一

晉杜氏註

陸德明釋文

唐孔穎達疏



三十五卷

書名 春秋左傳註疏六
十卷 (十三經註
疏所收)
撰者 晉 杜預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五十三
內容分類 經 春秋·春秋左傳 唐
索書號 貴重 1
編號 A2972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97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春秋左傳註疏六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10
9
8
7
6
5
4
3
2
1

5

mm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五十二

晉杜氏註

麌乳穎達疏

經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王以乾侯至不

得見晉侯故

疏

以乾至晉侯故○正義曰二十五

年公孫于齊齊侯唁公于野井二十六

六年經書公至自齊公雖不至齊鄙既入齊境得與

齊侯相見故書公至自齊往年公如晉次于乾侯雖

入晉境不得與晉侯相見故書至自乾侯

以乾侯致告於廟者爲不得見晉侯故

齊侯使高

張來唁公

疏

唁公至晉不見受高張高偃子○吉音亥

圉唁公至晉不見受○正義曰詩毛傳曰弔失國曰

唁公十五年公新失國弔唁公可矣於此復唁公

者公以齊不憂已棄而適晉望得齊人矜之晉侯不肯見公齊侯心復恨公嫌公此舉故遣信公所以強笑公也故云唁公至晉不見

受文似更復失國故唁之

公如晉次于乾侯

註

復不見受往乾侯

又反

復扶

夏四月庚子叔誦卒

註

無傳

秋七月

冬十月鄭潰

註

無傳民逃其上曰潰潰散叛公

○潰戶

對反

註民逃至叛公。正義曰民逃其上曰潰文二年傳例也公自二十六年以來常居于鄭此時公既如晉必留人守鄭鄭人潰散而叛公

使公不得更來當是季氏道之使然

傳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鄭齊侯使高張乘

僖公稱主君

註

比公於大夫

註

比公於大夫

正義曰傳稱范宣子

荀卿云事吳敢不如事主醫和謂趙文子曰主是謂矣如此之類大夫稱主傳文多矣今高張以齊侯之命稱公為主君以晉不受公故輕侮之比君於大夫也

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

祗辱焉

註

言往齊適取辱。

抵

公如乾侯

註

爲齊

所卑故復適晉冀見恤。

又反

○三月己卯京師殺

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

註

皆子朝黨也稱伯

魯子終不說學

召上照

反說音悅

尹固之復也

註

二十八年

尹固與子朝俱奔楚而道還

流

正義曰尹固復還之年

傳雖不載以婦入尤之云其過三歲乎知有婦人遇

以

二十六年在道而還至此爲三歲也

有婦人遇

之周郊尤之曰處則勸人爲禍行則數日而反是夫

也其過三歲乎夏五月庚寅王子趙車入于鄆以叛

陰不悛敗之

註 趙車子朝之餘也見王殺伯盈等故

叛鄆周邑

○數所主反

平子

每歲賈馬

註 賈買也

賈

古買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于乾侯公執歸馬者賣

之

註 賣其馬乃不歸馬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啓服

啓服馬名

○乘

註 啓服馬名○正義曰釋畜云馬

詩云兩服上襄鄭玄云兩服中央夾來轍者比

馬毛色名啓公用以夾轍故以啓服為名也

死

隋塹死也○塹七公將爲之犢

註 爲作棺也

食之乃以權裹之○禮曰斂幃不棄爲埋馬也

音似子家子曰從者病矣請以

裹古

禮曰斂至馬也○正義曰權弓文也禮有

火反

禮馬之法子家子請以馬肉食從者以公將

為之犢所以深抑之公感子家子之言方始依禮以

惟裹之史訖滑稽傳云楚莊王有所愛馬衣以文繡

置之華屋之下席之以路牀贈之以橐脯馬病肥死

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優孟者故楚之樂人也多辭

常以談笑風諫於是入門大笑王驚而問其故優孟

曰馬者王之所愛也以楚國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

夫禮葬之薄請以人君禮葬之王曰何如對曰臣請

以雕玉為棺文梓為椁發甲卒為穿曠老弱負土廟

食大牢奉以萬戶之邑諸侯聞之皆知大王賤人而

貴馬也王曰寡人過一至於此為之柰何優孟曰請

大王以六畜葬之以纊縗為椁銅歷為棺齊以薑桂

薦以木蘭祭以梗稻衣以火光葬之人腸於是王乃

使以馬舊大官無令天
下聞之彼亦此之類也

公賜公衍羔裘使獻龍輔於

公

齊侯

龍輔玉名

澤

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

之杜子春云蕩謂以禹器盛此節謂鑄金為龍以玉

為禹輔盛龍節謂之龍輔此獻函不獻節故直云獻

龍輔玄紳云盛龍節之玉屬耳案說文云龍禱旱玉

也為龍文又玉人云上公用龍今輔與龍連文故云

蓋用此意

遂入羔裘齊侯喜與之陽穀

陽穀齊邑

公衍公爲之生也其母偕出

出之產舍

產舍

正義曰內則云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于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子生男子誤弧於門左女子誤弧於門右三日始賈子男射女否然則產舍是側室也

公衍先生公爲之母曰相與偕出請

相與偕告

留公衍母使待已共白公

三日公爲生

其毋先以告公爲爲兄公私喜於陽穀而思於魯曰

務人爲此禍也

務人公爲也始與公若謀逐季氏

且後生而爲兄其誣也久矣乃黜之而以公衍爲大

子○秋龍見于絳郊

絳晉國都

見賢遍反下見

魏獻子問於蔡墨

蔡墨晉太史曰吾聞之蟲莫知

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

龍實知

言龍無知乃人不知之耳

莫知音智下謂之知實知注

同

正義人實全實知。正義曰人以龍不生得而謂

是人實不知非是龍實能知言

卷之三

春秋傳

一二

一雄也故杜

以爲文

云各有誰
合爲四

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秦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註：陶唐堯所治地。治直學擾龍于吏反。

○治直學擾龍千
吏反

卷之三

人代也以劉累代彭

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族累之猶
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在襄二十四年。○更音庚注同復扶又下

四年。更首庚寅

周易傳說文更代至四年。正義曰：傳言以更豕韋之說，是舊國廢其君以割累代之鄭語云祝。八姓大彭豕韋為商伯矣。又云彭姓彭祖豕韋，滅之矣。如彼文豕韋之國至商乃滅於夏王胤。

之興語云物
彭姓彭祖系彭祖
乃滅於夏王亂

之時彭姓豕韋未全滅也又下云劉累懼而遷于縣明是累遷之後豕韋復國至商乃滅耳襄二年傳范宣子自言其祖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則劉累子孫復封豕韋杜跡其事知累之後世所復其國為豕韋氏也舊無此解杜自爲證故云在襄二十四年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王潛藏也藏以爲醢明龍不知○醢音海知音智夏后王不

知音
智慧

能致龍故懼遷魯縣自貶退也魯縣今魯陽也范氏
晉范氏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

故無之對曰夫物

物有其官官脩其方主方法術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註失職有罪○朝如字下朝夕見同失官不食註不

失官不食

食祿官宿其業註宿猶安也其物乃至註設水官脩

則龍至若泯棄之物乃抵伏註泯滅也抵止也

爾忍

反抵音旨音肯
文丁禮反
謂鬱涇不育註鬱滯也涇塞也育生也

音因

夫物至不育。正義曰此論致龍之事物謂龍也
白虎玄龜之屬每物各有其官主掌之也其人居此官者脩其為官方術從朝至夕終日脩之若一日失其所掌之職令其官方不理則有死罪及之居官者當死矣失其官方則不得食祿得死罪是不食祿也居官者安其為官之業使職事脩理則其所掌之物乃自生至水官脩則龍至其餘亦當然也君滅棄所掌之事令職事不脩則其物乃止息而潛伏沉滯壅塞不復生育以此故不可生而得也。註宿猶安也
正義曰夜宿所以安身故云宿猶安也謂安心
職業服虔云宿思也今日當預思明日之事如是

入宿火矣玄鄒以服義大迂曲。
○正義曰釋詁文也上言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職業未脩則物不至物雖不至尚有物在若滅棄所掌職事不理則其物止而潛伏不復生育乃令雖有此物云然杜用之也鬱清是沉滯之義故為滯也

井

不至而已。

是

塞不復生也

言此故

五行之官是謂五

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註爵上公

實列受氏姓正義曰列受氏姓其得封又得姓兼受之也

脩其業者死皆配食於五行之神為王者所尊奉長

丁文反謂五官皆然也人臣有大功者天子封為國君長死同則皆為貴神王者社稷五祀則尊奉之如

祭配食於五行之神而下重該脩懼牽是也王者祭人也分五行以配四時故五行之神句芒祝融皆以時物之狀而爲之名此五者本爲五行之神作神名耳非與重該之徒爲名也晉語云魏公薨在廟有句夢之狀必非該之言則収也天之形神也如彼文魏公所曰帝命曰使晉襲于爾門公拜稽首覺召史嚚占食稷亦配人之神名也雖本非配人之名猶社本土之神名非穀神之名配者神名猶社本土之神名非天子制禮使祀焉是爲王者所尊奉也

木正曰句芒

禦祀重焉。句古侯反法及下皆同

○正義曰王

正官長也取木生句曲而有芒角也

賈逵云總言萬物句芒非尊木生如句杜誤耳木正順春萬物始生句而有芒角杜獨言木者以木爲其主故經云木正且木比萬物芒角爲甚故舉木而言

火正曰祝融

○正義曰

祝融明貌其

祀梨焉。黎力

○正義曰祝融至黎焉。正義曰杜不解

獨舉於木而規杜非也

遠云夏陽氣明朗祝甚也融明也亦以夏氣爲之名耳鄭語云黎爲高平氏火正以燁燭大光明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如彼文又似人生名者彼以

金正

曰収

○正義曰

秋物摧収而可收也其祀該焉。収音辱

回反

水正曰亥宴

○正義曰

水陰而幽冥其祀脩及熙焉。宴

亡丁

土正曰后土

○正義曰

土爲羣物主故稱后也其祀句

龍焉在家則祀中雷在野則為社。雷力

疏

士爲全社。

正義曰后者君也羣物寄土所載故土爲羣物之主以君言之故云后土也賈逵云句芒祀於戶祝融祀於竈蕡收祀於門玄冥祀於井后土祀於中雷今杜云在野田故周禮大司徒云辦其邦國都鄙之數雖在庫門之内尚無宮室故稱野且鄙大夫次下對文在野者對家爲社文之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是在野則祭爲社也詩人謂之社稷玄云社稷后土及田祖正之月令春之月臘元日命人社稷也劉惔云天子以下俱荷地德省當祭地但名位有高下祭之有等級天子祭也祭大地之神也祭侯不得祭地使之祭社也家父不得祭社使祭中雷也祭地神所祭小故變其名賈逵云句芒祀於戶云云

蓋雖天子之祭五神亦如此耳杜以別祭五行神官配之非祀此五神於門戶井竈中雷也門戶井竈直祭門戶等神不祭句芒等也唯有祭后土者亦是土神故特辨之云在家則祀中雷在野則爲社言彼與中雷亦是土神但祭有大小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取財於地教民美報焉家所中雷而國主社示本也是在家則祀中雷也大司徒以下同此禮也龍大物也水官棄

棄廢也

漢

龍水至生得。正義曰

漢氏先儒說左氏者皆

以爲五靈配五方龍屬木鳳屬火麟屬土白虎屬金神龜屬水其五行之次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王者脩其母則致其子水官脩則龍至木官脩則鳳至火官脩則麟至土官脩則白虎至金官脩則神龜至故爲其說云視明禮脩而麟至思睿信立而白虎擾言從文成而神龜在沼聽聰知正而名川出龍貌其體仁則鳳凰來儀皆脩其母而致其子也解此龍水物者言龍爲東方之獸是此方水官之

物也水官廢矣故龍不生得言母不脩故子不至也
杜氏旣無其說未知與舊同否此下不注似與舊說
異或當以爲龍是水內生長故爲水官之物水官廢
矣故龍不生得言水官不脩故無水內之靈獸也若
如此解則上文物有其官當謂五靈之物各自有其
官官能脩理各自致物龍是水內之物可令水官致
龍其鳳凰麟虎之輩共在天地之間不是寢金食火
木生土出未知何官致鳳何官致虎未測杜旨不可
強言是以俟來哲

有龍在乾

乾

乾下乾上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乾

卦也。其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居中以大體無二陰以分其應，上應之無所不納，大有之義故名此卦爲大有。夬。正義曰：乾下兌上，夬乾之上九爻變而成夬卦也。其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此卦五陽而決一陰，乾爲天爲剛爲健，兌爲澤爲柔爲說。以剛正決柔邪，故名此卦爲夬。用九爻辭。正義曰：乾之六爻皆陽，坤之六爻皆陰，以二卦其爻既絕，故別總其用而爲之辭。故乾有用九，坤有用六，餘卦其爻不純無總用也。六爻皆變，乃得總用。乾之六爻皆變，則成坤卦，故謂用九之辭爲其坤也。六爻旣變而不用，卦下之辭者，周易用廢卦也。下之辭非變，又無龍文史墨指說於龍，故以用爲語。○坤之剥。正義曰：坤下兌上，剥坤之上六爻變而陽，陰漸長而減陽，猶邪長而剥損正道，故名此卦爲成。剥卦也。其彖曰：剥剥也，柔變剛也。剥卦五陰而一陽，陰漸長而減陽，猶邪長而剥損正道，故名此卦爲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物謂周易之所稱龍名也。剥

安有之適之義若以之爲之適則其非之適之意何以言其同人其大有此本當言初九九二但以爻變成卦即以彼卦名爻其意不取於之適所言其同人其大有猶引詩言其二章其三章先引初九故言乾封之姤爻初九言乾以下不復須云乾故言其同人其大有就乾卦而其之其此同人爻其此大有爻以下文勢悉皆若是也。之姤。正義曰巽下乾上姤乾之初九爻變而成姤卦也。其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乾爲天爲剛巽爲風爲柔風行必有所遇猶女行而遇男故名此卦爲姤也。○乾初九爻辭。正義曰蔡墨此言取易有龍字而已無取於易之義理故杜注唯指其辭之所在不解其辭之意其說易者自此於此不復煩言也。同人。正義曰離下乾上同人乾之九二爻變而成同人之卦也。其象曰天與火同人火體在上火性炎上同于天也。猶君設政教而臣民從之和同之義故名此卦爲同人也。服虔云正義曰乾下離上火有乾之九五爻變而成大畜

不同也今說易者皆以龍喻陽氣如史墨之言則爲

皆是真龍

卷五

若不至物之○正義曰蔡墨言古者龍爲

喻若使龍不朝夕出見誰能知其動靜而得以物名

之易言潛龍飛龍及龍戰之等明是見其飛潛見其

戰鬪而得以物名之是知

龍可生得古人見龍形也

喻若使龍不朝夕出見誰能知其動靜而得以物名

之易言潛龍飛龍及龍戰之等明是見其飛潛見其

戰鬪而得以物名之是知

五官也

問五官之長皆是誰對曰少皞氏有四叔

少皞金天氏○皞戶

老反少皞氏有四叔○正義曰

少皞之子孫非一時也未知於少皞遠近也四叔出於

少皞耳其使重爲句芒非少皞使之世族譜云少皞

氏其官以鳥爲名然則此五官皆在高陽之世也楚語云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方物

少皞氏受之乃命木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

顓頊是則重黎居官在高陽之世也又鄭語云

章生黎如彼文黎是顓頊之曾孫也楚語云少皞之

至高辛又加命不應一人之身歷兩代事既久遠書復散亡如此參差難可考校世家云共工作亂帝魯使黎誅之而不盡帝誅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黎復

居火正爲祝融即如此言黎或是國名官號不是人之名字顓頊命黎高辛命黎未必共是一人傳言世不失職二者或是父子或是祖孫其事不可知也由此言之少皞四叔未必不有在高辛世者也此五祀者君官有功以功見祀不是一時之人脩熙相代爲水正即非一時也且傳言世不失職便是積世能官其功益大非是暫時有功遂得萬世承祀明是歷上代取其中最有功者使之配食亦不知初以人配食何代聖王爲之蓋

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

木及水

能治其官。重直龍反

使重爲句芒

木

正該爲蓐收。金正脩及熙爲玄冥。二子相代爲水正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

註窮桑少皞

皆爲民所祀。窮桑地在魯北。註窮桑至魯北。正義曰窮桑少皞之號也。少皞之功言少皞有王功子孫能成之故死皆爲民所祀也。少皞居窮桑定四年傳稱封伯禽於少皞之墟故云窮桑地在魯北土地名。顓頊氏有子曰黎

叔融

註犁爲火正。

顓音專

頊反

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

后土

註共工在大皞後神農前以水名官其子句龍爲

能平水土故死而見祀。

共工音恭

註共工至見祀。正義曰十七年傳鄭子

言前世名官從下而上先言炎帝以火名次言共工以水名次言大皞以龍名是共工在大皞後神農諭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能平九州是能平水土也。言共工有子謂後世子耳亦不知句龍之爲后土在於何代少皞氏旣以鳥名官此當在顓頊以來耳。

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

方谷社稷故明言爲社

註方谷至爲社。正義曰獻子問社稷五祀旣谷五祀當更谷社稷但句龍旣爲后土又亦配社蔡墨旣

谷五祀方谷社稷故明言后土爲社也。

稷田正也

註掌播殖也

稷田正也

。正義曰月令云孟春行冬令則首種不入鄭玄云之大事在農是故稷爲大官然則百穀稷爲其長遂以稷名爲農官之長正長也稷是田官之長有

烈山氏之子曰杜爲稷註

烈山氏神農世諸侯如字

禮記作烈山至諸侯。正義曰魯語及祭法皆云厲山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能殖百穀故祀以爲稷言有天下則是天子矣杜注不得爲諸侯也賈逵鄭玄皆云烈山炎帝之號杜言神農世諸侯者案帝王世紀神農本起烈山然則初封烈山爲諸侯後爲天子猶帝堯初爲唐侯然也若然烈山即神農而云神農世爲諸侯者案世紀神農爲君總有八世至榆罔而滅亦稱神農氏是總號神農也劉炫以爲烈山得於神農之世爲諸侯後爲神農也劉炫以爲烈山氏即神農非諸侯而規杜非也此及魯語皆云其子鄭柱祭法云農者劉炫云蓋柱地名其官曰農猶此周棄爲稷

自夏以上祀之註

杜掌反周棄亦云稷註棄周之始祖能播百穀樹既勝夏廢柱而以棄代之疏

正義曰棄爲周之始祖能播

殖百穀經傳備有其事以其後世有天下號國曰周故以周冠棄棄時未稱周也書序云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孔安國云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順天應人逆取順守而有慤德故革命創制改正易服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是言成湯變置社稷之由也湯於帝世年代猶近功之多少傳青可知故得量其優劣改易祀典意欲遷社而無及句龍棄功乃過於柱廢柱以棄爲稷也其五祀之神重犧之輩若有賢能亦應遷徙但其功莫之能先帝王不敢改易故得永流萬代常在祀典良由後世之意謙故也

自商以來祀之註

傳言蔡墨之博物

○冬晉趙鞅荀寅師師城汝濱註趙鞅趙武孫也荀

寅中行荀吳之子汝濱晉所取陸渾地。

音賓濱音賓

行戶郎反遂

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

註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

石爲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爲之故言遂。

鑄

反令力

也

曲禮曰獻采者操量鼓取晉國一鼓鐵名

以鑄之但禮之將命置重而執輕鼓可操之以將命

即豆區之類非大器也唯用一鼓則不足以成鼎家

賦一鼓而鐵又大多且金鉄之物當稱之以權衡數

之以鈞石寧用量米之器量之哉故杜以爲賦晉國

者令民各出功力均賦取其功也治石爲鐵用橐扇

火動橐謂之鼓今時俗語猶然令衆人鼓石爲鐵計

令一鼓使足故云賦晉國一鼓鐵也遂者因

上生下之辭因歲汝濱遂鑄刑鼎故言遂也著范宣

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

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

之

也

著范至刑書。正義曰范宣子刺

未嘗宣示下民今荀寅謂此等宣子之書可以長爲

國法故鑄鼎而銘之以示百姓猶如鄭鑄刑鼎仲尼

譏之其意亦與

同

叔向譏子產同民是以能要其貴是以能守其業

貴賤不愆所謂度也

也

民是至度也。正義曰守其

重難測民是以能尊其貴畏其威刑也官有正法民

常畏威貴是以能守其業保祿位也貴者執其權柄

賤者畏其威嚴貴賤尊卑不總此乃所謂度也言所謂法度正如此是也

文公是以作執

秩之官爲被廬之法

註僖二十七年文公蒐被廬脩

唐叔之法。被皮義反廬力居反

以爲盟主今棄是

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

棄禮徵書故

不尊貴何業之守

民不奉上則上失業貴賤無

今棄至爲國。正義曰今棄是貴賤常度而爲刑書之鼎民知罪之輕重

在於鼎矣貴者斷獄不敢加增犯罪者取驗於書更復何以尊貴威權在鼎民不忌上貴復何業之守貴

之所爲貴只爲權勢在焉勢不足畏故業無可守貴無可守則賤不畏威貴賤既無次序何以得成爲

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策也晉國之亂制也

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

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帥所

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

易宣至亂制。正義曰於時晉侯將以士毅梁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黨不可廢也以狐射

中軍是二易也又趙盾將中軍是三易也狐射姑將

中軍狐射姑佐之一是二易也又趙盾將中軍是三易也狐射姑將中軍是二易也又趙盾將中軍是三易也致使賈季箕鄭之徒怨恨而作亂其事文公傳具矣因此蒐而有此亂故曰晉國之亂制

君之何以爲

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

蔡史墨即蔡墨

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

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咎

據市戰反復扶

又加至

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

范宣子刑書中既廢

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咎

又反咎其九反

亡也

正義曰宣子刑書久已廢矣今復興易之以成其滅亡也劉炫云范氏取蒐之法以爲國制雖則爲非

書已廢矣縱應有禍亡累已歟今荀寅更述其事又加增范氏之惡焉范氏已欲免禍今復改易之而使

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主鑄

刑鼎本非趙鞅意不得已而從之若能脩德可以免

禍為定十三年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與音預

經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主釋不朝正于廟夏六

月庚辰晉侯去疾卒主未同盟而赴以名

呂友去起

秋八月葬晉頃公主三月而速葬

頃公正義曰謚法慈仁

和民曰頃

三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主徐子稱名以名

告也

傳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不先書鄭與乾侯非

公且徵過也主徵明也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公在鄭

二十九年公在乾侯而經不釋朝正之禮者所以非

責公之妾且明過謬猶可掩故不顯書其所在使若

在國然自是鄭人潰叛齊晉卑公子家忠謀終不能

用內外棄之非復過誤所當掩塞故每歲書公所在

○徵直升反或本作懲誤復扶又反

春王至過也

正義曰經書公不得朝正故國史書之于策也

釋例曰昭公之孫每

正月必書者以孫告廟也公二十五年始出居鄭及

乾侯累歲居外而仲尼不書于經故傳曰不先書鄭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既以非責公之妾且明過謬

其至之可掩故不顯書其在外使若在國然也自三十年
降殺以兩君不亢高臣不極卑疆弱相參衆力相須
賢愚相廁故雖有昏亂之君亦有忠賢之輔我周東
遷晉鄭是依無知之亂實獲小白驪姬之妖重耳以
生季氏以二魯侯季氏未有篡奪之惡公雖失志亦
無抽筋倒懸之急聽用隸豎僥倖而不益溢天
不能弱所以身死於外見貶於春秋也是言罪在公
書公在外是其貶責公也劉炫云序云諸言不
每歲書公在仲尼去之仲尼所新意然則前三年魯史皆書公在仲尼去
鄆公之妾妾伐季氏且明過謬猶可掩此年書者自是
鄆人潰叛云此年云非公在鄆與乾侯者所以非
外內三十二年云言公之罪也。○正義曰人謂
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正義曰人謂
微明至所在○正義曰人謂

不先書鄆與乾侯一事之中有兩種之意一掩也非責公之妾者非
不君舉必書公在乾侯與鄆臣子當委曲詳錄今輕畧以責
謬猶可掩者被臣所逐出名於外若顯然書之則耻
惡尤甚故隱而不書猶若在國欲明公過謬之失尚
可容掩也此以後爲明公過可掩也襄二十八年
傳云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微過
亦以不書徵季氏之過此年書者公不得入晉外內
道久在外季氏非公不肯釋言公在其地春秋之
無他故以明其過失也服虔云非公且徵過昭公無
有困季氏閔而釋之所謂事君如在國案明年傳
云言不能外內又明年傳云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
始閔而釋之前季氏非公不肯釋公所在此年以後方
其入皆是傳說經意非責昭公不是季氏非公已言
如服言往前季氏非公不肯釋之時方卽用
如在國則往年未釋之時方卽用

事君如在國也。季氏奪公鄭邑與公交戰，行貨齊晉，使不納。公禱于陽宮求君，不入及其死也。猶欲絕其兆域，加之惡謚，閔公之事復安在乎。

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

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

子西弔子矯送葬。」註 在襄十五年。矯居表文。今吾

子無貳何故？」註 弑喪共使。使所

對曰：「諸侯所以歸

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其時，命正義曰：隨時共所求。在於其出如綸，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綸是大繩也。周禮天子葬用六綸，喪大記

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責，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

失其命？」註 言不敢忘其命，以新備御者多不及辦之。

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绋矣。」註 繢輓索也。禮送葬必執

绋。」好呼報反。間音閼下同。绋音。正義曰：绋輓至執绋

或作綽。禮記綽衣云：「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

其出如綽。綽是大繩也。周禮天子葬用六綽，喪大記

君葬用四綽，大夫葬用二綽。绋爲葬之所用，是輓索

也。案禮雜記諸侯執綽五百人，大夫三百人。鄭玄云：

天子蓋千人也。天子諸侯之喪，殯于西序而屬綽焉。天子備火穴而輓之也。王制云：喪三年不祭。雅祭天地，社稷爲越縕而行事。謂喪在殯，踰绋而行祭也。周禮大

司徒云：大喪帥六卿之衆庶屬其六引，又遂人云大

喪帥六遂之役，屬六綽。鄭玄喪大記注云：「在棺曰綽，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綽。」引一物從所在而

春秋傳注云：「綽，葬也。」

異名耳禮送葬必執绋曲禮文也鄭玄云葬喪之大事繩引車索也鄭之先君親送晉侯葬者傳無其文

游吉今言之蓋亦嘗有矣若其不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

不得如先王禮數大國之惠亦慶其加慶善也謂善其君自行而不討其之明底其情底致也音旨

取備而已以爲禮也靈王之喪

在襄二十九年疏

慶其至而已。正義曰善其有加不討其之明知鄭國致其情實取充備而已我先君簡公

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

少年少

印一刃反少也詩照反注同

疏我先君簡公在楚。正義曰由簡公在楚上卿守國故少卿行

鄭玄以爲簡公若在君醫自行其言非傳旨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太

大曰文盍從舊

盍何不也。文音汝盍舊有豐有

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

傳言大叔

之敏。省所景反下同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

燭庸

二十七年奔故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

其徒

大封與土田定其所徙之居使監馬尹大心

逆吳公子使居養

三子奔楚楚使逆之於竟也養

郎所封之邑。監古御反竟音境葬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

城養。葬音誘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胡田胡子

註城養。葬音誘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

之地將以害吳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

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吳邊疆使柔服

焉猶懼其至主柔服謂不與吳構怨。一本作吾好疆

居良居良吾文疆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主離謂二

公子公子用反。重直吳周之胄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

王謂大王王季亦自西戎始比諸華。胄直又反

大三音泰

今而始大比于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於先王主先
知天將以爲虐主使翦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其亦
將卒以祚吳主其終不遠矣主言其事行可知不

久久我蓋姑憶吾鬼神主億安也力反億

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主善惡之歸將焉用自播揚

焉主播揚猶勞動也。焉於虔反播被我王弗聽吳

子怒冬十二月吳子執鍾吳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

金金防壅山水以灌徐。壅於勇反灌古亂反已卯滅徐徐子章

羽斷其髮主斷髮自刑示懼。斷丁管反攜其夫人以

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主邇

近也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

夷城父也吳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主在二

十年。貪。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

音云

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

政衆而垂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肄，指勞也。

惡鳥路反。適丁歷反。任音。下同。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

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敝，欺。貫反。

罷敝於道。下文同。亟

肄以罷之。亟數也。所角反。

多方以誤之。既罷

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閭匱從之。楚於是始弱

正爲定四年吳入楚傳。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探意如晉。荀躤于適歷。適，丁歷反。適歷晉地。蹠力，於居。

四月丁巳薛伯謁卒。襄二十五年盟重丘。龍反。

襄二至重丘。正義曰：傳言同盟故書此。穀與魯必掌同盟矣。薛於重丘以前，雖數與魯盟，薛伯

入春秋以來，卒葬不見。經傳未知。此穀以何年即位，故舉去今近者言之。

晉侯使荀躤唁公子乾侯。正義曰：將使意如迎公，故荀躤來

唁。

秋葬薛獻公。正義曰：無傳。

冬黑肱以盜來奔。正義曰：黑肱，邾大夫。盜，東海昌慮縣。不書

邾史闕文。反慮音問。又如字。盜力，其反或力。斃，流。不書邾史闕文。正義曰：公羊設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傳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

公內不容於臣子外不容於齊晉所以久在乾侯。

晉侯將以師納公危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

言我爲子受無咎之任

其

集解

下注

故此

傳

我受其無咎

正義曰

言我爲子受

其

重任

其使子以無咎受其質

疏

其

質

故此

傳

我受其無咎

正義曰

言我爲子受

其

質

故此

傳

我受其無咎

正義曰

言我爲子受

其

質

練冠麻衣跣行

註

示憂感

出如字又勑

律文

跣索典

反

疏

李孫至

季孫意如會晉荀躡于適歷荀躡曰寡君使躡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

正義曰練冠蓋如喪服斬衰既練之後布冠也麻衣當是布深衣也問喪云親始死徒跣跣行不屨以其不得事君示已憂戚之深也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

刑命

註

言願事君君不肯還不敢辟罪君若以臣爲

有罪請囚于費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絕季氏而賜之死

註雖賜以死不絕其後

音私

疏不絕至之死。正義曰此季孫探言罪已之意不絕季氏之祀或更立其子弟直賜其身死而已服

虔云言勝不使死是爲以死賜之若賜死即是不殺下句何須更言弗殺弗亡

若弗殺弗亡

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

敢有異心

君皆謂魯侯也蓋季孫探言罪已輕重

以咎荀蹠

探他南反

夏四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

知

伯荀蹠

音智

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終

身慙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

言晉既憂君君一言使晉晉必逐之荀蹠以晉侯之命唁公

且曰寡君使蹠以君命討於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寡入也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葬

除崇桃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

如河

夫人謂季孫也言若見季孫已當受禍明如

河以自誓

好呼報反施以鼓反桃他彫反夫音扶下及注同

荀蹠掩耳而走

怪公所言示不忍聽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

國之難

言恐獲不納君之罪今納而不入何敢復

知耶

與音預難乃旦反復扶又反

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君

怒未忘子姑歸祭

歸攝君事子家子曰君以一乘

入于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

得歸

傳言君弱不得復自在衆從才用反薛伯

穀卒同盟故書

謂書名也入春秋來薛始書名故

發傳經在荀躰僖公上傳在下者欲魯事相次。秋

吳人侵楚伐夷侵潛六

註

皆楚邑楚沈尹戌帥師救

潛吳師還楚師遷潛於南岡而還吳師圍弦左司馬

戍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

註

左司馬沈尹戌稽

音啓反吳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

註

謀在前年。冬

邾黑肱以盜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

註

黑肱非命

卿故曰賤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

註

是黑肱

也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

註

有所謂有地也言雖

有名不如無名已止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

人終爲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

義不爲利回

註

回正心也。

不爲于偽

不爲義疚

疚病也見義則爲之。

疚又反

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

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

註

守先

人嗣言其尊。

繼直升反

作而不義其書爲盜

亂求名

而不得也二十年豹殺衛侯兄欲求不畏彊禦之名

邾庶其

註在襄二十二年

莒牟夷

註在五年

邾黑肱

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

註春秋叛

者多唯取三人來適魯者三人皆小國大夫故曰賤

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

註

物事也肆放也齊

豹書盜懲肆也三叛人名去貪也呂反若艱難其

身

註

身爲艱難以險危大人

註

大人在位者而有名

章徹

註

謂得勇名攻難之士將奔走之

註

攻猶作也

奔走猶赴趣也

註

難乃若竊邑叛君以徼大利而無

名

註

謂不書其人名

主反

微力爲之不顧於見書

註

四月亡比反又亡

註

是以春秋

盡力爲之不顧於見書報不入寘之政反

註

貪冒之民將賓力焉

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

註

文微而義著

註

謐反

而辨

註

辭婉而旨別

註

於阮文流

註

而辨別彼列反

與微而顯其意一也故杜云辭婉而旨別辭婉則文
微也旨別則義顯也上句微而顯者據文雖微隱而
義理顯著下句婉而辨者辭雖婉順相似而旨意有
殊故重起其文也此與成十四年婉而成章其事異
也彼謂諱君惡也此與此不同也

上之人能使昭明

註

上之人謂在位

者在位者能行其法非賤人所能善入勸焉淫人懼
焉是以君子貴之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
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

註

轉婉轉也又作羸

力果

且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

簡

子夢適與日食會謂咎在己故問之對曰六年及此

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

注

史墨知夢非日食之

應故釋日食之咎而不釋其夢郢以井反又羊

政反應應對之應入

郢必以庚辰

注庚辰有變日在辰尾故曰以庚辰定

四年十一月庚辰吳入郢

注

於天文房心尾爲大

辰尾是辰後之星也日在辰尾自謂在辰星庚辰入郢乃謂日是辰日二辰不同而以日在辰尾配庚辰爲庚辰者二辰實雖不同而同名曰辰以其名同故取以爲占此則史墨能知非是人情所測定四年十二月庚辰入郢是其言之驗也此十二月日食彼十一月入郢則是未復其月而云及此月者長歷定四

年閏十月庚辰吳入郢是十一月二十九日極云晦二十一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吳入郢今十二月者并閏數也然則彼是新閏之後且十一月二十九日又其月壅盡故得爲及此月也

日月在

辰尾

注辰尾龍尾也周十二月今之十月日月合朔

於辰尾而食

注因辰尾至而食正義曰東方七宿

角亢氐房心尾箕共爲蒼龍之體南首北尾是角卽龍角卽龍尾釋天云大辰房心尾也是房心與尾共爲大辰故言辰尾龍尾也周十二月今之十月月令孟冬之月日在尾是此時日月合朔於辰尾而日食也

庚午之日始有

謫火勝金故弗克

注謫變氣也庚午十月十九日去

辛亥朔四十一日雖食在辛亥更以始變爲占也午南方楚之位也午火庚金也日以庚午有變故災在

楚楚之仇敵唯吳故知入郢必吳火勝金者金爲火

妃食在辛亥亥水也水數六故六年也

○謫直疏

卷之三

變至年也。正義曰：駢義云：陽事不得邇，見於天，日爲之食，謫責也。人有咎責氣，見於天，故謫爲變氣。從庚午下去十二月辛亥朔爲四十一日，雖食在辛亥之日而更以庚午爲占，舍近而取遠，自是史墨所見其意，不可知也。午爲南方之辰，火也。庚是西方之日，金也。日以庚午有變，午在南方，必南方之國當其變。故災在楚，楚之仇敵，唯有吳耳。故知入郢必是吳也。其日庚午，庚金午火，五行相刻，火勝金，金以畏火之故，金爲火妃，夫妻相得而彊，是楚彊盛之兆。雖被吳入，必不亡國。故知吳入郢，終亦弗克。言其不能滅楚，食在辛亥之日亥，在北方水位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闢

唐乾侯遣人誘闕而取之不用師徒。○闕口
暫反疏公

徒。正義曰公羊傳曰闕者何邾婁之邑也案傳定
元年將葬昭公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則闕是
魯公葬地非是邾邑公羊不可通於左氏也土地名
東平須昌縣東南有闕城是也賈逵云昭公得闕季
氏奪之不因師徒謂此取闕爲季氏取於公也案檢
經傳公自出奔以來唯齊侯取軻以居公耳未有公
取闕之處安得取於公也且若是季氏奪公無由得
告廟書經故杜以爲公取之也四年傳例曰凡克邑
不用師徒曰取知公遣人夏吳伐越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鄆

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世叔申

世叔儀孫也國參子產之子不書盟時公在外未及

告公公已薨。

參七

世叔至

已薨。

正義曰傳

南反

解晉魏舒合

諸侯之大夫于

秋泉尋盟令

城成周則

此時爲盟矣

而不書

盟者賈

達云魯有貽公難故會而不盟案傳文無魯人辭盟

之事其城成周又魯入共城之矣何以言會而不盟

也若以難辭當辭不

會身既在會何故辭

豈以昭公

在外而欲背盟乎故杜以爲不書盟者時公在外未

及告公而公已薨既不得告公故不書於經也案傳

韋盟令城成周則盟在城前猶得書城而盟不書者

晉合諸侯大夫本以城事召之孟懿子將從晉命卽

以告公雖會還乃書而已告公訖故得書之其尋

之事晉不豫令諸侯大夫旣集晉始發意尋盟之書

夫嘗告公故行還不得書也此云城成周者實未

晉人始計功庸賦交數以今諸侯耳明年傳謂正義曰傳言十一月令

十有二

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十五日

世叔申

正義曰傳言十一月令

城成周雖無其日明年乃始城之當在月之將末杜顯言此未五日者言盟去公薨日近以明未及告意也

傳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註

其人謂子家羈也言公不能用其人

故於今猶在乾侯。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

註

自

此之前雖彊事小爭未嘗用大兵。○彊居良反

史墨

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平

註

存亡之數不過三紀

凶案史傳所云吳越同分不言於次之內更復分星妻氏任氏共守玄枵復以何星主齊何星生薛也且據三統之術星紀之初斗十二度至於牽牛初度乃爲申耳十五年餘分始滿則此年之初歲星初入此次伐越在夏未得已至牽牛鄭之此說爲妄之甚也。

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

張如晉請城成周

注

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故

張如晉請城成周

注

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故

王畏之徙都成周成周狹小故請城之

注

天子曰

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

注

俾

本又作畢同必爾反注同我

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

注

謂二十三年

二師闔郊至于今

注

謂二十七年十一月

五年勤戍五年

注

謂二十八年晉籍秦致諸侯之戊

至于今余一人無日忘之

注

念諸侯勞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

注

閔閔憂貌王憂亂常閔閔冀

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

注

肆展放也二文謂夫之望歲懼以待時

注

閔閔憂貌王憂亂常閔閔冀

文侯仇文公重耳弛猶解也

注

同重直龍反

徼文武

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

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

注

作成周遷

殷民以爲京師之東都所以崇文王之德。微古竟

作成至之德。正義曰杜知作成周爲崇文王

及下同

城成周以崇文德故以爲崇文王之福卽云成王合諸侯劉炫以爲崇文王之教而規杜非也

今我欲徼福

假靈于成王脩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螯賊遠屏晉之方也

螯賊謂災害

螯亡流喻災害

根蕩食節賦故以螯賊喻災害也

其委諸伯父使

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徵怒于百姓

徵召也

微張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

庸功也先王之

靈以爲大功

施式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成

不如城之天子實云云欲罷戍而城雖有後事等

勿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

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

伯音韓不信

勿與音預行音舒馬於處反

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

侯遲速哀序

哀差也序次也。哀物危反注同

於是焉在

在周所命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

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

尋平丘盟魏

子南面居君位

衛彪侯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

今大事非其任也

彪侯衛大夫。彪被卦反侯詩

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

詩大

雅戒王者言當敬畏天之譴怒不可遊戲逸豫馳驅

自恣渝變也。

渝羊朱反

疏

此詩大至謹怒。正義

厲王之詩也。詩注以夫謂厲王此據上天斷章取意

况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已

丑士彌卒營成周計丈數

計所當城之丈數也

疏

計所至丈數。正義曰謂周廻遠近之端高卑

主

度高曰拂

端丁累反又初委反

度厚薄曰溝洫

主

度深曰仞。仞本又作尺而物土方議遠邇

物相

也相取土之方面遠近之宜。

相息亮

量事期

主

革幾時事。

幾告豈反下皆同

計徒庸

主

知用幾人功虧財

知費幾財用。

費共反

書餽糧

主

知用幾糧食。

糧音良。本亦作候。以今役於諸侯屬役賦丈

付所當城尺

丈。

屬之也。屬役賦丈。正義曰屬役謂屬聚下役

事以告諸侯今諸國各出若干之役策若干之丈故云屬役賦丈書以授帥也

既號令下役之

帥諸侯之大夫。

帥所類反注同

而效諸劉子

主

效致也

孝反。效戶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

主

臨覆其事以命諸

侯經所以不書魏舒。

主

○十二月公疾孺賜大夫

主從

公者。才用反下同。

大夫不受賜子家子雙琥

主

琥玉

器

。虎

作六

器

。玉

器。

正義曰周禮大宗伯云以玉

禮

天

地

四方

白

晚

禮

西

方

鄭玄

云

虎

猛

象

秋

嚴

禮

經

及

記

言

虎

多

矣

都

不

說

其

狀

蓋

刻

玉

爲

虎

形

也

一

環

一

璧

輕

服

。

細好之服

。环

一

環

一

璧

肉

好

若

一

謂

之

環

季

巡

曰

肉

倍

好

謂

璧

邊

肉

大

其

孔

及

邊

肉

大

小

適

等

日

環

也

受

之

大

夫

已

未

公

薨

于

家

子

反

賜

於

府

人

曰

吾

不

敢

逆

君

命

皆

反

其

賜

書

曰

公

薨

于

乾

侯

言

失

其

所

也

一

受

之

大

夫

皆

反

其

賜

也

受

其

賜

也

一

受

其

賜

也

受

其

賜

生

季

氏

以

貳

曾

侯

爲

日

久

矣

民

之

服

焉

不

亦

宜

乎

生

季

氏

以

貳

曾

侯

爲

日

久

矣

民

之

服

焉

不

亦

宜

乎

妃

耦

謂

陪

貳

。妃

王

有

八

諸

侯

有

卿

皆

有

貳

也

天

下

生

季

氏

以

貳

曾

侯

爲

日

久

矣

民

之

服

焉

不

亦

宜

乎

誰

矜

之

社

稷

無

常

奉

。奉

之

無

常

人

言

唯

德

也

。予

用

反

本

亦

作

繼

。

君

臣

無

常

位

自

古

以

然

。

史

墨

跡

古

今

以

實

言

故

詩

曰

高

岸

爲

谷

深

谷

爲

陵

。

詩

小

雅

言

高

下

爲

庶

王

所

知

也

。

三

后

虞

夏

商

。

正

義

曰

從

故數此三代三子孫自有爲國君者言其賤者爲庶人也

在易卦雷乘乾曰大

乾曰大壯。正義曰乾爲天爲剛震爲雷爲動天以剛而動動則爲雷壯之大者故曰大壯

道也

乾爲天子震爲諸侯而在上君臣易位猶臣

大強壯若天上有雷

卦

乾爲至有雷。正義曰說

是天子也震爲長乎其卦云震驚百里聲達百里之内而有震曜之威是諸侯而在天子之上象如君臣易位是天之道也

昔成季文相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

卦

嘉名聞於世。始震而

聞音

卦

始震而卜。正義曰震動也懷始動知有震娠而卽卜也

其名曰文

公室輔父生如卜人之言有子在其手曰友遂以爲之既而有大功於魯立僖公。名之音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

文子行父武子宿。費世增

其業不費舊續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

失國權。適丁立僖公。名之音

政在季氏於此君也

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卦

器車服名爵號

卦

是以至假人。正義曰器謂車服也名謂

魯君失民是借季氏以權柄故令昭公至此出外因以成人君使懲創也

春秋傳註疏卷五十三

傳註疏卷第五十四

定元年
盡四年

晉杜氏註

唐孔穎達疏

定公。陸曰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正義曰魯公之弟。諡法安民大慮曰定。世家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史傳不言其母不知誰所生也。以敬王十一年卽位。諡法安民大慮。

定曰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之始年而不書正月。公卽位在六月。

故疏。公之至月故也。正義曰。凡新君初立必於歲首。元日朝正於廟。因卽改元。正位百官。以序國史。因書於策。云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也。其或國有事故。不得行。卽位之禮。國史亦書。元年春王正月見。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